

**2017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**  
**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7**  
**乒乓球賽章程**

1. 比賽日期：2017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(逢星期日 14:00 – 18:00)
2. 比賽地點：保齡球中心 - 乒乓球室。
3. 組 別：男子單打、雙打；女子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。
4. 限 制：1. 凡曾報名參加 2016 及 2017 年度「澳門乒乓總會」所舉辦任何組別比賽球員均不能報名參賽(年齡超過 50 歲者不在此限)。  
2. 凡被「澳門乒乓總會」於 2017 年 1 月評定為“有分球員”者不能參加本賽事。  
3. 團體項目(男雙、女雙及混雙)只可由同一機構屬下之人員組隊報名參加。
5. 罰 則：若違反本章程出賽之參賽者，將被取消比賽資格，而違規隊伍於該場賽事亦作棄權處理。
6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。
7. 報名地點：1.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，體育局。  
2. 傳真至 8796 5611。  
若使用傳真方式報名，請致電主辦單位 2823 6363 確認。
8. 抽 籤：4 月 20 日(星期四)18:10，在體育局會議室進行，抽籤結果可於體育局網頁 ([www.sport.gov.mo](http://www.sport.gov.mo)) 查閱。
9. 比賽規則：按國際乒聯頒布之最新乒乓球比賽規則執行。
10. 賽 制：1. 單淘汰制。  
2. 若超過法定比賽時間五分鐘未能到場參加比賽，則判為棄權。
11. 賽 局：採取 5 局 3 勝制；每局 11 分計。
12. 設 備：球拍及比賽用球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參賽球員亦可自備球拍，但須經裁判員查檢。
13. 獎 勵：1. 各項目獎勵前三名；  
2. 若報名者少於三人或三隊，該組別賽事將被取消。  
3. 頒獎儀式將於決賽日當天比賽完結後，即場進行頒獎。
14. 紀 念 品：凡參加者均可獲贈紀念 T 恤一件。
15. 若賽會對參賽者身份有任何質疑，賽會人員有權向參賽者要求出示有關證明文件。
16. 報名表一經遞交，即視為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。
17. 章程之解釋權屬主辦單位。